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葉夏女士(「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方女士為中瀚石林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之商業方案主管，她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方女士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務與網絡計算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歡迎方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